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2021 年 2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请示》，主动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。相关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及 2021 年 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21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【2021】24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